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義竹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義鄉民字第11400012861號
附件：



主旨：辦理本鄉義民字第449號(土地標示：本鄉新庄段新庄小段292地號、角帶圍段帶圍小段266地號)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案，因部分出租人現況及送達處所不明，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
- 二、本所於113年12月20日義鄉民字第1130018949號函通知出租人及承租人在案，因出租人蔡佩玲、蔡春枝、賴惠卿、蔡佩娟、蔡尚憲、洪蔡和枝現況及送達處所不明，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 三、前開函存於本所民政課，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張貼期間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領取通知書。

鄉長黃政傑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主管課長判發